

##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三届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2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》中有关事项，在详细审阅了相关文件并充分核实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证监发[2005]51号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08]3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是十分必要的。由于受到外围宏观环境和证券市场波动的双重压力，公司股价出现一定程度的下跌。目前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与公司的长期内在价值并不相符，公司投资价值存在一定程度的低估。因此，在当前市场环境下，本次股份回购将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中的形象，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。截至2012年9月30日，公司总资产1,809,795,047.33元、净资产1,545,816,637.34元、流动资产702,040,855.40元、负债263,978,409.99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资产负债率14.59%，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1,120,000元，占公司总资产、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.15%、7.20%、15.84%，对公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。截至2012年9月30日，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219,036,200.09元，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回购股份的

金额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基于以上理由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、合规，既是必要的，也是可行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---

刘兴祥

---

杨文蔚

---

缪亚峰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